

超越户籍制度改革：加强以人为本的城镇化

陈涓, 戴慧思, 李磊

2017年2月



作者简介

陈涓

陈涓教授是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副教授。她在北京大学取得学士和硕士学位，在密歇根大学获得社会工作硕士和博士学位。她的研究重点包括美国、中国和香港的移民与城镇化、健康与精神健康、求助与服务使用等问题。她的研究成果曾发表于《社会服务评论》(*Social Service Review*)、《社会科学及医学》(*Social Science & Medicine*)、《中国季刊》(*China Quarterly*)、《国际城乡居住杂志》(*Habitat International*)及《城市》(*Cities*)等刊物。针对中国近年来的移民动态及移民融入问题，她已经完成了两项研究。她目前的研究关注地方政府政策和措施对“就地城镇化”的影响及被城镇化的农村居民的整体福祉以及他们融入城镇生活的情况。

戴慧思

戴慧思 (Deborah S. Davis) 教授是耶鲁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她的教学兴趣主要集中在社会不平等与分层、当代中国社会、田野调查方法等。她已出版或编撰了10余部著作，研究成果涵盖文化大革命中的政治、中国的家庭生活、社会福利政策、消费文化、产权、社会分层、职业流动、快速城镇化以及移民对健康和幸福的影响等。她近期的研究关注亲密关系、婚姻与代际关系。2017年她将加入清华大学苏世民书院。

李磊

李磊 (Pierre F. Landry) 教授是上海纽约大学政治学教授及全球中国研究项目主任，并在北京大学中国国情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员。他的研究兴趣包括亚洲及中国政治、比较地方政府、比较定量分析、调查研究等。除了在比较政治和政治学方法论领域发表论文和书籍专章外，他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中国的政治治理及对官员的政治管理，其著作《中国分散化的威权主义》(*Decentralized Authoritarianism in China*)由剑桥大学出版社于2008年出版。他目前还与“治理与地方发展计划”(Program on Governance and Local Development)、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世界银行合作，设计衡量各国地方治理的变异性的指标，这些指标特别针对中国、越南、突尼斯、约旦和马拉维等国。

引言

在过去三十年中，中国同时经历了史上最大规模的和平时期移民以及快速的城市扩张。

在1978年，只有17.92%的中国人口居住在城镇；截至2014年底，这一数字已跃升至54.77%（见图1）。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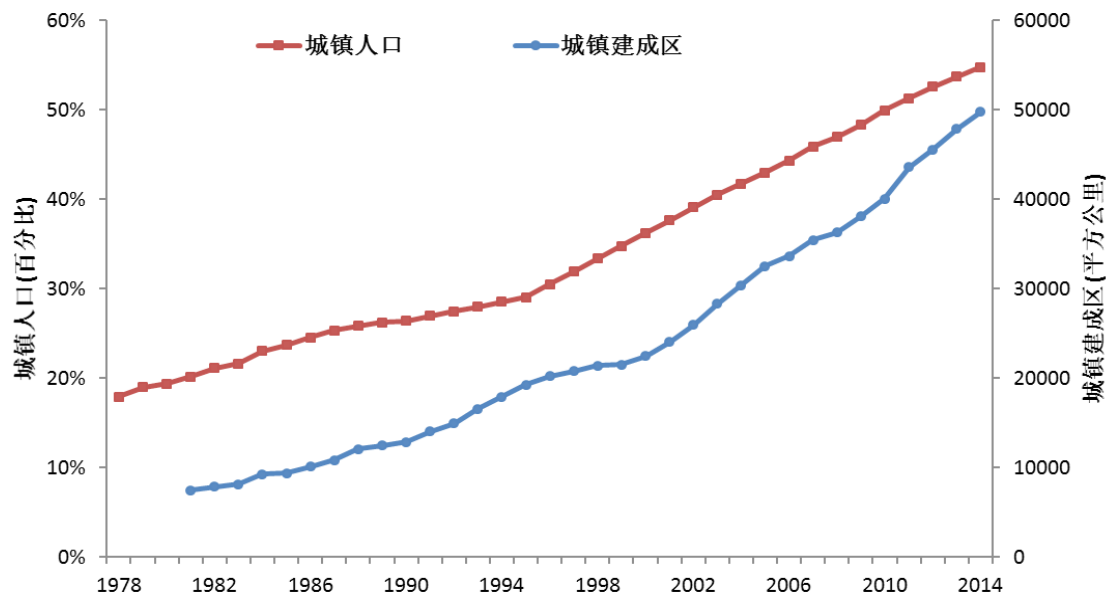
这一巨大的人口变化一方面缘自超过2亿农村居民的迁移；他们背井离乡，来到城市，作为农民工展开新生活。²同时，还有另外2亿本是农村居民，却因城市扩张而被划为城镇居民，这一变化也同样重要。³在1981年至1999年间，城镇建成区面积以每年800平方公里的速度扩张。2000年后，扩张速度翻了一番，达到每年1700平方公里。截至2014年，中国的城镇建成区面积已几乎达到1981年水平的7倍（见图1）。⁴

因此，我们强调是以下两个截然不同却相互关联的现象一同导致了中国的城镇化：

第一个现象是城市和城镇因来自农村的农民工源源流入而不断扩张。第二个现象则是“就地城镇化”：农村居民未曾主动去城市试试运气，却因他们的土地被纳入城区而成为城镇居民。不是他们前往城市，而是城市找上他们。⁵

因为中国的快速城镇化来自于两个截然不同的进程，所以任何针对性政策都必须将“人”的城镇化和“地”的城镇化区分开。⁶此外，鉴于中国政府最近在《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中提出要在2020年前再向新建城镇居民区安置一亿农业转移人口，如何能在又一个

图1：1978年至2014年的城镇人口与城镇建成区



数据来源：城镇人口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2015》；城镇建成区数据来自《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14》。

十年的大规模拆迁和安置中做到“以人为本的城镇化”已成为摆在决策者面前的当务之急。

在这份政策备忘录中，我们特别关注两种城镇化进程中的就地城镇化。在下文中，我们首先描述农村居民如何因土地的重新划分而成为城镇居民，

以及他们与城镇原有居民之间生活质量的差距。接着，我们提出一揽子政策建议，以期消弭这些差距，包括：1) 平衡超大城市与较小城市之间的资源分配；2) 为地方政府创造激励，鼓励其专注提供公共服务、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以及3) 培育政府协调、居民参与的城镇化模式。

就地城镇化与被城镇化的农村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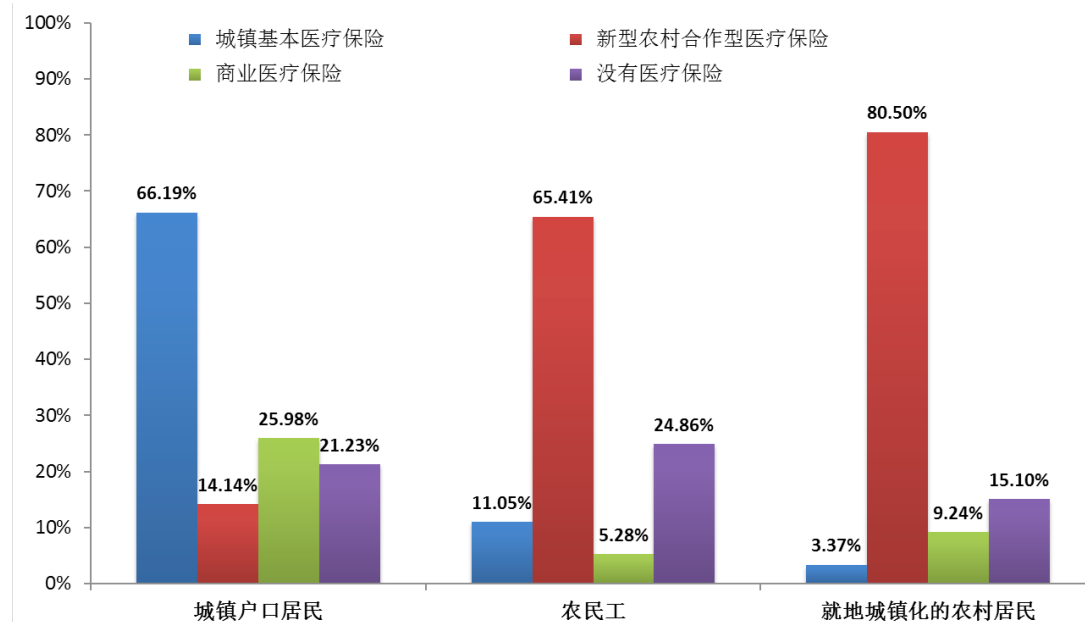
中国的城镇化进程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政府征地所驱动的“地的城镇化”。尽管许多证据表明这种土地驱动的城镇化已造成大量农民流离失所，甚至带来“鬼城”问题，但中国政府仍继续致力于城区的扩张。⁷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一项研究，在被调查的156个地级市和161个县级市当中，145个地级市和67个县级市正在或正规划建设新城。在规划新城的145个地级市中，新城的平均规划面积达63.6平方公里，这将使城区面积在旧城基础上增加50%。此外，由于新城的

高层建筑能容纳更多居民，据估计只有在这些地级市的所有农村居民都被拆迁的情况下，新城才可能被填满。⁸

在被纳入城区的曾经的乡村，“地”的城镇化——而非“人”的城镇化——极大改变了那里的社区和生活。在大城市，我们观察到“城中村”的出现——以不完整的土地产权和城乡混合的人口构成为标志的过渡性住宅区。这些地方的本地居民通常出租他们的房产作为副业，从而为流动人口们提供了另外一种居住选择；但城中村无法发展为稳定的、可持续的社区。⁹在中小城市，城中村比较少

图2: 城镇户口居民、农民工、就地城镇化农村居民之间的医疗保险覆盖差异



N=1283。平均数估计根据调查设计效应（分层、聚类及个体权重）进行了调整。诸类别并不互斥。受访者可以有不止一种医疗保险。

数据来源：“全国城镇居民流动与生活质量调查”（2011年）。

图3: 城镇户口居民、农民工、就地城镇化的农村居民之间的健康和社会人口统计差异

	城镇户口居民	农民工	就地城镇化的农村居民
平均健康状况 (1-10)	0.59 (0.23)	0.20 (0.07)	0.56 (0.06)
人口特征			
平均年龄	40.64 (2.08)	34.28 (3.09)	40.36 (3.18)
性别 (女性%)	55.10	47.86	40.72
婚姻状况 (已婚%)	83.53	73.06	80.94
社会经济特征			
平均受教育年限	11.29 (1.42)	8.24 (0.79)	7.67 (0.86)
职业 (专业和管理工作%)	26.47	8.90	3.49
家庭财富情况 (1-12)	6.85 (0.90)	5.96 (0.67)	5.71 (0.45)
样本量	615	232	436
权重 (%)	56.51	20.33	23.16

N=1283。平均数估计根据调查设计效应(分层、聚类及个体权重)进行了调整。表内显示平均数或百分比,括号为标准误。

数据来源:“全国城镇居民流动与生活质量调查”(2011年)。

见,相应出现的是地方政府以“集中安置”的做法征用土地;但与自发出现的“城中村”一样,“集中安置”并不能给就地城镇化的农村居民带来与城镇原有居民一样的福利。

一旦他们的土地被征用,就地城镇化的农村居民就应与城镇老居民享有同样的社会福利。然而,由于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和政府的低效率,户籍的改变远远落后于征地的速度。许多农村居民的户籍没能完成由农村户口到城镇户口的转变(“农转非”),这使他们无法获得依附于城镇户口的医疗和社会福利。例如,一项研究显示,在安徽省省会合肥,只有25.2%的失地农民完成了户口的农转非。¹⁰

同一项研究还指出,除了沿海省份浙江和江苏的某些地区外,就地城镇化的农村居民无法获取城镇社会福利已成常态。即便完成了户籍的农转非,他们也并未必有资格享有城镇居民的福利。¹¹例如,我们2011年“全国城镇居民流动与生活质量调查”¹²的数据表明,超过80%的就地城镇化农村居民仍在享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农合”)(见图2),而新农合的涵盖项目和金额均十分有限。¹³另外,如图2所示,即便在2011年已拥有城镇户口的受访者当中,约有14%的人仍在享有新农合;也就是说,即使这些就地城镇化的农村居民已经取得城镇户口,他们却仍处于城镇医疗保障制度的覆盖之外。

这份2011年的调查中关于社会人口统计及健康指标的数据还显示,相较于城镇户口居民和农民工,就地城镇化的农村居民受教育程度更低、就业技能更少(见图3)。我们的分析进一步指出,就地城镇化的农村居民在慢性病指标上与城镇户口居民相仿,但他们更少接受治疗,尤其是针对心血管疾病。此外,即使在根据人口统计和社会经济地位特

征调整之后,就地城镇化的农村居民仍然比城镇户口居民和农民工更加担忧他们可能无力承担医疗费用根据特征调整。¹⁴

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继续,就地城镇化的农村居民所处的困境不仅需要更多的研究和政策关注,还必须有整套措施解决他们的经济和医疗困境。

中国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与户籍制度改革

本届中国政府继续推进城镇化政策。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中国的目标是在2020年前将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提高至60%及45%，这将涉及把另外1亿农村居民和农民工迁入或划为城镇居民。

目前政府已出台若干政策措施，旨在让农民工享受更多公共服务，促进他们融入城镇生活。例如，2014年7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

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 25号)，要求有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扩大基本公共服务的覆盖范围。新政策几乎不再限制居住

在小城镇的农民工申请正式城镇户口。生活在中型城市的农民工虽面临一些限制，但对那些拥有合法、稳定的职业及住所的人来说，这些限制将逐渐被取消。然而，大城市的户口限制仍然严厉，而超大城市的人口将继续被严格控制。

另外，中央政府计划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来鼓励地方政府为新移民提供本地户口和公共服务。¹⁵这一积极举措应予推广，以促使各类移民更好地融入城镇社会和行政体系。

但这些新政也意味着，未来十年中国将继续快速城镇化。在较小的城镇，移民

的待遇可能会得到提高，但在大城市和超大城市他们仍将受到歧视。

尽管如此，许多人认为政府主导的户籍制度改革未能反应实际的人口迁徙模式。大部分所谓的“流动”人口并未按官方政策的设想流向小城镇；相反，他们仍在流入大城市和超大城市以寻求就业机会。因此，超大城市集聚效应很可能继续发展，除非中小城市能提供更多的工作机会。

仅仅关注户籍制度改革是不够的。单靠废止户籍制度并不能解决在中国快速而不均衡的城镇化进程中出现的问题与挑战。

许多研究和政策建议支持户籍制度改革，将其视为经济增长的刺激因素，我们并不反对这种看法。¹⁶实际上，我们赞同将中国

目前这种限制性的、分类管理的户籍制度予以废止，或者——更现实地讲——把它降格为某种记录居住地的登记系统。

但这份备忘录的中心论点在于：仅仅关注户籍制度改革是不够的。单靠废止户籍制度并不能解决在中国快速而不均衡的城镇化进程中出现的问题与挑战。¹⁷故我们还需要一些户籍改革之外的变革。这些变革可以显著提高中国城市的生活质量，特别是对于在中国中小城市被就地城镇化的农村居民，他们中的许多人尚未享有应得的公共服务。

超越户籍制度改革：如何加强以人为本的城镇化

中国中央政府已经强调，城镇化应以人为本，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我们相信，在中央和地方层面实施以下三项政策调整，将有助于加快实现政府号召的以人为本的城镇化。

1. 平衡超大城市与较小城市之间的资源分配

2011年，集中在三个沿海城市聚集区——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的大城市与超大城市拥有最高的人均GDP。¹⁸ 进一步而言，在这些城市拥有城镇户口的居民享有最多的公共福利、最好的医院、住房补贴以及大学录取的倾斜政策。

因此，来自全国各地的众多中国人都想获得这些城市的户口，而获得中国大城市与超大城市本地城镇户口的限制仍然很严厉，这都不令人惊讶。¹⁹ 最近许多评论者提出，中国的最佳城镇化战略应为推动大城市和超大城市的发展。²⁰ 但倘若采取这样的政策，可以预见的是，目前横亘在超大城市与较小城镇居民之间在就业机会、福利收益和公共服务方面的鸿沟还将持续存在，甚至会继续加深。

与较小城市相比，这些大城市已经享有政策优势。例如有研究表明，在控制住其他影响城镇扩张的经济和人口统计因

素之后，城市的行政级别与其城区扩张呈现正相关。换言之，行政级别更高的城市——大部分为大城市或超大城市，如上海和北京——享有更优惠的用地政策。²¹ 减少或消除户口限制诚然将允许更多移民前往超大城市发展，但这无助于解决向所有居民不分户籍地提供平等公共服务这一刻不容缓的问题。

我们在2011年对中国不同规模城市中的移民与生活质量进行了一项调查。这项调查在城镇户口原有居民、农民工和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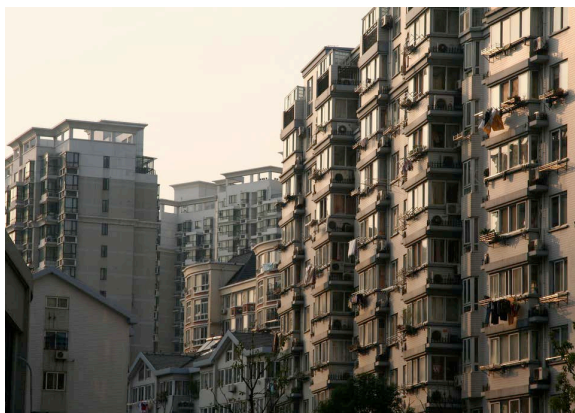


Photo: Flickr/Jens Grabenstein

地城镇化的农村居民的生活经验和评估之间进行比较。根据调查结果，我们提出了一项在财政上可能更高效的政策选择。²²

这个政策选择是什么？我们的2011年调查数据表明，在控制家庭属性之

后，城镇人口在20万至50万之间的城市比超大城市或更小城镇拥有更高的居民生活满意度。在政府目前计划推进以人为本的城镇化的背景下，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发现在这些“适度规模”的中国城市，新城镇居民——不论是农民工还是就地城镇化的农村居民——比城镇户口居民拥有更高的生活满意度。²³

我们不能确定城镇新居民为什么在人口在20万至50万之间的城市更快乐：是因为他们面临更少的户口限制，抑或他们

生活压力更少。但显而易见的是，这些适度规模城市的生活质量要比超大城市更高，这就意味着将政府投资转向适度规模城市可以帮助减少当前的两极分化与不平等问题。以国际标准看，这些适度规模城市已经属于大型城镇居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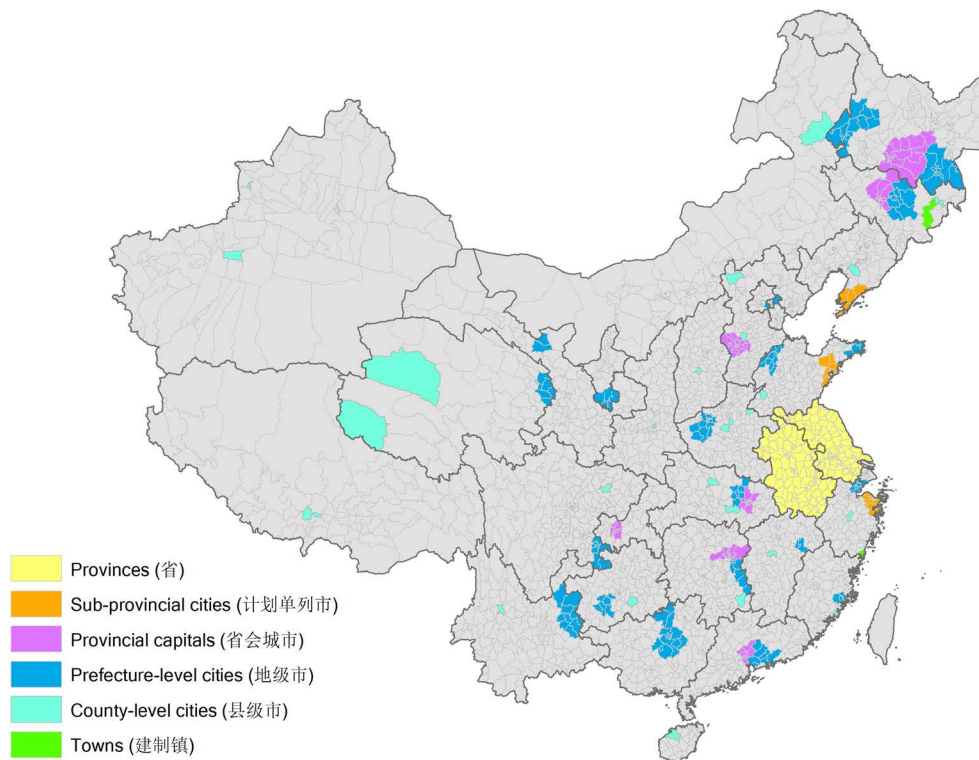
将政策重点由超大城市转向其他城市还能带来另一项好处：二线甚至三线城市的政府能以较低成本提供水准相当的教育、医疗、住房和养老服务，因为这些地方的生活成本较超大城市低的多。

2. 让地方政府专注提供公共服务

2015年2月，作为中国的中央规划机构，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14〕1229号）。江苏、安徽二省及62个城市（镇）被选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见图4）。

正如中国大多数试点计划一样，这项计划并事先设定置好的政策议程；²⁴相反，该计划鼓励试点城市自主开展各种户籍、土地、财政及行政改革，以创新推动以人为本、适合本地情况的城镇化。

图4：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



数据来源：《关于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14〕1229号）。

根据这项计划的日程, 这些地区应在2014年底前开始试点工作。它们应逐步调整新型城镇化工作以适应本地需求, 在2017年取得初步成果。成功的试点经验将在2018年至2020年间在全国宣传推广。这些地区被认为较有可能取得成功经验、产生以人为本的城镇化模型, 因此被选入试点。²⁵ 然而, 地方政府到底能试验或采取哪些切实举措, 如何激励地方政府去实现相关政策目标或扩大试验规模, 迄今为止还鲜有报道。

在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实施的同时出现了一种担忧: 参与试点的地方政府会不会把这项计划当作又一个为城市建设套取额外资金和土地指标的机会。²⁶ 还有人怀疑地方政府是否会将人的福利作为首要的政策重点, 因为提高经济效率与就业机会才是地方官员被评估、衡量乃至晋升的标准。²⁷

关于为地方政府创造激励的问题, 我们相信中国地方政府的政策重点应从投资和开发城市转移到管理城市及服务城市居民上来。实现GDP增长并不应作为地方政府的主要任务; 相反, 地方政府应该注重维持可靠稳定的法律环境、保护产权、提供公共品, 减少参与产业规划与融资, 并减少降低少财政收入对土地转让、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的依赖。

如果以这种方式调整地方政府的工作重心, 地方企业将有更多自由去发展

经营, 而不必花过多时间和精力与地方政府或中央部委打交道。此外, 如果中央政府能承担接过地方政府的医疗及养老的重担, 地方政府就有精力去关注教育、基础建设以及其他服务的提供。

3. 培育政府协调、居民参与的城镇发展模式。

基于我们的调查与田野工作, 我们特别强调中央政府应当在中国的城镇扩张进程中鼓励“协调城镇化”。²⁸ 在“协调城镇化”的模式中, 地方政府和当地居民携手工作, 共同设计和实施城镇化。然而, 政府和当地居民也要有所分工。政府致力于建设基础设施, 确保所有本地居民都能享有城镇公共服务。同时, 本地居民则负责融资、设计和建设他们自己的新住宅。或者他们也可以选择迁居他处, 获得现金补偿。

在这种安排下, 本地居民要么保留部分土地, 要么以市场价出售全部土地。这一政策较目前政府主导的主流城镇化进程更优。在政府主导模型下, 基础设施和新住宅均由政府负责融资与建设。但这样一来, 城镇化的费用会过度依赖土地征用和出让。这将不可避免地导致政府和当地居民之间围绕土地和拆迁发生冲突。我们建议的政府和居民协调分工可以缓解这种情况。

结论

和许多研究者一样，我们着重指出中国的城镇化进程是相当不均衡的。²⁹ 但与不少现有观点相反，我们认为若决策者过度简单化的理解城镇化进程，那将是失实且无益的。

中国各地的城镇化在速度和深度上有显著的分化。在行政上，中国有大约700个城市，分属三个不同的行政级别。目前决策者主要关注其中140个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根据2010年人口普查）。因此，政策重心直接落在了如何限制人口超过1000万的超大城市的扩张，以及将资源和新移民导向中小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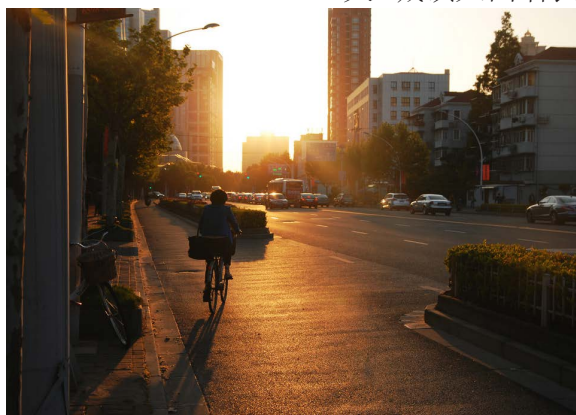


Photo: Flickr/Silvia Sala

但正如我们所强调的，农村居民是如何转变为城市居民的路径也非常关键。中国有一半的新城镇居民是在农村出生、背井离乡去遥远的城市寻找非农工作的。但另一半新城镇居民却从未离开过他们的家乡——是城市在拓展边界的过程中找上了他们。因此，他们什么都没做，就由农村居民被重划为城市居民。

在这份备忘录中，我们针对不同规模、不同财力城市之间的资源两极化，以及不同路径城市化之间的差异性，提出了三项政策建议。毗邻城市的村镇被纳入城区，同时农村人口加速移民城镇，这一双重进程使各级城市的行政范围扩大、城镇人口增长。然而，尽管中国当前的政策辩论主要集中在户籍制度改革和进一步推进大城市和超大城市的城镇化，我们的研究清晰地指出一个新的政策方向：中国应关注提高中小城市的生活质量。³⁰ 特别要强调的是，不论是守家在地、就地城镇化的农村居民，还是背井离乡、舍家别弃子的农民工，他们的需求都要有相应的政策予以满足。

这份政策备忘录的核心是：中国政府需要超越户籍制度改革，采取政策重新平衡超大城市和较小城市之间的资源分配。地方政府应专注于提供公共服务。最终，要培育政府协调、居民参与的城镇化发展模式。如果中国要在未来几十年实现以人为本的城镇化，这些都将是必不可少的措施。

尾注

¹ 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5》,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5年。

² Chan, Kam Wing, “China’s Internal Migration,” in Immanuel Ness and Peter Bellwood (Eds.), *The Encyclopedia of Global Human Migration*, Oxford: Wiley-Blackwell, 2014.

³ Friedmann, John, *China’s Urban Transi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5.

⁴ 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14》,中国统计出版社,2015年。

⁵ Chen, Juan, et al., “How Dynamics of Urbanization Affect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in Urba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2014, 220: 988-1011

⁶ Chen, Juan, et al., “Life Satisfaction in Urbanizing China: The Effect of City Size and Pathways to Urban Residency,” *Cities*, 2015, 49: 88-97.

⁷ Ong, Lynette H., “State-Led Urbanization in China: Skyscrapers, Land Revenue and ‘Concentrated Villages,’” *The China Quarterly*, 2014, 217: 162-179.

⁸ 李铁、范毅,“新城新区建设现状调查和思考,”《城乡研究动态》,2013年第229期,2015年10月8日,引自http://blog.caijing.com.cn/expert_article-151560-55753.shtml。

⁹ Chen, Juan, et al., “Families on The Move In China: Challenges, Strategies, And Implications,” *China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012, 5(2), 109-122.

¹⁰ Ong, Lynette H., “State-Led Urbanization in China: Skyscrapers, Land Revenue and ‘Concentrated Villages,’” *The China Quarterly*, 2014, 217: 162-179.

¹¹ 同上。

¹² 2011年“全国城镇居民流动与生活质量调查”(Migration and Quality of Life Survey)由香港研究资助局“优配研究金”资助(编号PolyU5416/10H)。本文相关研究亦得到“利丰中国社会政策研究基金”之资助。资助者在研究设计、数据收集和分析、决定发表及撰写初稿等方面均未扮演任何角色。

¹³ Wagstaff, Adam, et al., “Extending Health Insurance to the Rural Population: An Impact Evaluation of China’s New Cooperative Medical Scheme,”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2009, 28(1): 1-19.

- ¹⁴ Chen, Juan, “Chronic Conditions and Receipt of Treatment Among Urbanized Rural Residents in China,” *BioMed Research International*, 2013: 568959.
- ¹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72号），2016年12月11日，引自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10/11/content_5117442.htm。
- ¹⁶ Lu, Ming, “Myths and Realities of China’s Urbanization,” *Paulson Policy Memorandum*, 2015, <http://www.paulsoninstitute.org/think-tank/2015/08/18/myths-and-realities-of-chinas-urbanization/>.
- ¹⁷ Chen, Juan, et al., “How Dynamics of Urbanization Affect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in Urba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2014, 220: 988-1011.
- ¹⁸ 周望，《中国“政策试点”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3年。
- ¹⁹ Chan, Kam Wing, “Achieving Comprehensive Hukou Reform in China,” *Paulson Policy Memorandum*, 2014, <http://www.paulsoninstitute.org/think-tank/2014/12/16/achieving-comprehensive-hukou-reform-in-china/>.
- ²⁰ Lu, Ming, “Myths and Realities of China’s Urbanization,” *Paulson Policy Memorandum*, 2015, <http://www.paulsoninstitute.org/think-tank/2015/08/18/myths-and-realities-of-chinas-urbanization/>.
- ²¹ Li, Han, et al., “Administrative Hierarchy and Urban Land Expansion in Transitional China,” *Applied Geography*, 2015, 56: 177-186.
- ²² Chen, Juan, et al., “Life Satisfaction in Urbanizing China: The Effect of City Size and Pathways to Urban Residency,” *Cities*, 2015, 49: 88-97.
- ²³ Ibid.
- ²⁴ Heilmann, Sebastian, “From Local Experiments to National Policy: The Origins of China’s Distinctive Policy Process,” *The China Journal*, 2008, 59: 1-30.
- ²⁵ 杨宏山，“双轨制政策试验：政策创新的中国经验，”《中国行政管理》，2013年6期，第12-15页。
- ²⁶ 李铁、范毅，“新城新区建设现状调查和思考，”《城乡研究动态》，2013年第229期，2015年10月8日，引自http://blog.caijing.com.cn/expert_article-151560-55753.shtml。
- ²⁷ Landry, Pierre F., *Decentralized Authoritarianism in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²⁸ 魏程琳, 史源渊, “农民集中居住的实践类型、困境与对策——基于江苏P县的实证分析,”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年1期, 第88-95页。

²⁹ Chen, Juan, et al., “How Dynamics of Urbanization Affect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in Urba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2014, 220: 988-1011.

³⁰ Chen, Juan, et al., “Life Satisfaction in Urbanizing China: The Effect of City Size and Pathways to Urban Residency,” *Cities*, 2015, 49: 88-97.

保尔森基金会《政策备忘录》简介

保尔森基金会《政策备忘录》收录的是内容详实、风格简洁的短文。每一期备忘录均由相关领域专家执笔, 探讨的是与保尔森基金会工作目标相关的某一特定领域中的公共政策挑战。

保尔森基金会《政策备忘录》提供对政策挑战的背景介绍与分析, 但是更重要的是为政府、企业和其他能够促成切实且积极的政策改变的对象提供现实、具体和可行的应对方案。

保尔森基金会《政策备忘录》的内容为作者个人观点。

保尔森基金会简介

保尔森基金会是由美国前任财政部长、高盛集团前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亨利·M·保尔森先生于2011年创立设于芝加哥大学的一所独立的、非党派机构，其宗旨为促进全球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与环境的保护。基金会恪守的理念是只要世界的主要国家能够通过优势互补开展合作，那么全球最紧迫的经济和环境挑战便可迎刃而解。

有鉴于此，保尔森基金会初期工作主要针对世界上最大的两大经济体、能源消费大国和碳排放大国，即美国和中国。如果中美两国能够相向而行，许多重大的经济和环境挑战便可通过更有效及更高效的方式得以解决。

我们的目标

具体而言，保尔森基金会的国际合作项目旨在实现以下三大目标：

- 促进能够创造就业的经济活动，包括中国对美投资；
- 支持城镇化发展，包括促进环保政策的优化；
- 培养在国际关注问题上的负责任的行政部门领导力与最佳商业实践。

我们的项目

保尔森基金会的项目旨在促进政府政策制定者、公司高管以及国际知名经济、商业、能源和环境的专家开展合作。我们既是智库也是“行动库”。我们促成现实世界经验的分享与务实解决方案的实施。

保尔森基金会的项目与倡议主要针对五大领域：可持续城镇化、跨境投资、行政部门领导力与创业精神、环境保护、政策外展与经济研究。基金会还为芝加哥大学的在校生提供实习机会，并与芝大合作，为来自世界各地的杰出的学者提供思想传播的平台。

© The Paulson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5711 South Woodlawn Avenue
Chicago, IL 60637
paulsoninstitute.org